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吳唯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
電子信箱：100675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10046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黃月媚

111622(-)

理事長高志揚(乙)

2022.6.28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有關配合推動111年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」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111年6月16日桃都綜字第111002065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建築管理處建照科（含附件）

處長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 
承辦人：技士 何佳耘  
電話：03-3322101#5222  
電子信箱：07714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都綜字第1110020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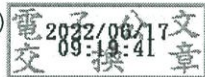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800G\_1110020656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800G\_1110020656\_ATTACH2.pdf、376735800G\_1110020656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有關配合推動111年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」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111年6月13日府地用字第111015775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國土計畫科(含附件)



建照科 111/06/17 11:56



2H1110046702 有附件

##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

地址：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廖明珠

聯絡電話：02-27721350#315

電子郵件：teresa2@tcd.gov.tw

傳真：(02)2752-3920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城海字第1110007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19010314\_1110007284\_111D200122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配合本署推動111年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  
作業」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1年6月2日營署綜字第1111113348號函副本辦理（影本如附）
- 二、依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」現行規定，申請案件經單一窗口初判屬「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」（即緩衝區外）須函請有關主管機關查復確認，惟實際上，緩衝區外已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，倘圖資精度準確之前提下，應無須再由主管機關查復，為推動旨揭簡化工作，本署擇定以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「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、生態復育區」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「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、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、生態復育區」等4項目試辦簡化作業，並自111年6月2日實施。
- 三、試辦期間，倘查詢案屬前開環境敏感地單一窗口（現為中

A110300\_地用稭文:111/06/08



1110157752

有附件

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) 疊圖初步分析結果判別原則位於「環境敏感地區之緩衝區外」，逕予回復查詢結果為「無」之簡化流程案件，仍請濕地查詢機關同步檢核查復結果之正確性，倘有查復結果不一致之情形請逕予函復該學會，並副知本分署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分署海岸復育課



裝

訂

線

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韓文珮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590

電子郵件：1008han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本署城鄉發展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1111113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動本署111年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」查詢作業流程簡化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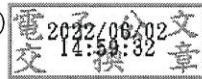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署111年5月6日召開111年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」第2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」現行規定，申請案件經單一窗口初判屬「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」（即緩衝區外）須函請有關主管機關查復確認，惟實際上，緩衝區外已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，倘圖資精度準確之前提下，應無須再由主管機關查復，為推動旨揭簡化工作，本署擇定以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「一級海岸保護區」、「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、生態復育區」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「二級海岸保護區」、「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、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、生態復育區」等4項目試辦，請貴學會配合於111年6月2日實施，以本署所提供上開項目

之圖資，就單一窗口疊圖初步分析結果判別原則位於「環境敏感地區之緩衝區外」者，逕予回復查詢結果為「無」，並由本署同步檢核查復結果之正確性。

三、上述查詢試辦期間，請貴學會依本署提供數值圖資及設定緩衝區寬度（海岸保護區為200公尺、濕地為200公尺），作為前開4項查詢項目辦理查復判准之操作依據；除系統設定或人為操作事項應由貴學會確保無誤外，涉及判准依據之圖資正確性由本署負責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

副本：本署城鄉發展分署、綜合計畫組(3科、2科)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陳宇志

電話：03-3322101#5362

受文者：本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10157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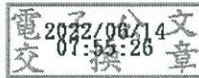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700A\_1110157752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700A\_111015775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有關配合推動111年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」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11年6月8日城海字第111000728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（地用科）



綜合規劃科 111/06/14 08:59



191110020656 有附件